

乙方法律服务团队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依法参与甲方的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纠纷化解和法制审核等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龙华街道法律服务咨询窗口值班服务；
2. 龙华街道司法所驻点服务；
3. 为甲方及下属部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4. 协助审查甲方及下属部门日常管理活动有关的请示、合同和法律事务文书，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书；
5. 协助甲方开展案卷评查、执法监督等执法协调工作；
6. 协助甲方处置信访维稳、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事宜；
7. 协助甲方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8. 参与甲方重大民事纠纷调解工作；
9. 为甲方辖区群众和企业提供咨询解答、审查文书和意见建议等法律援助服务；
10. 其他协商交办的法律相关事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法律顧問服务期限壹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服务费人民币共计人民币497000整（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含税），费用分五期支付，具体方案如下：

第一期：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2026年2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 122750 元；

第二期：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 122750 元；

第三期：202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 122750 元；

第四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 79950 元；

第五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2027 年 2 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 48800 元。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经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遇节假日或支付系统导致该合同款项的支付出现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

3. 以上费用汇至乙方下列帐号或直接交至乙方财务部：

户 名：广东亨凯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负责指导、安排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工作，为乙方服务团队人员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驻点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若非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招聘、培训人员，保障服务团队符合要求，并根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驻点值班人员签订合同，发放工资，购买社保，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及支付相关税费等。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工作环境，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4. 乙方不得利用担任法律顾问身份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便利信息，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

5. 乙方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聘请，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6. 在服务期间，乙方驻点人员发生工伤或者因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应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法定的工伤保险责任；乙方驻点人员非因工伤或患病，其医疗期、病假等福利待遇由乙方依法承担

7. 需要乙方律师代理诉讼、仲裁的，或参与重大专项法律事务，或就专项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双方协商应另行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按规定另行协商收取费用。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由甲方进行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安排相应工作，并告知驻点人员相关工作程序，要

求驻点人员熟练掌握，正确把握各项工作的进展和导向，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2.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挑拨当事人诉讼；对于因调解不成的纠纷当事人应引导其循法律途径解决。

3. 乙方服务团队应遵守法律和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守则，不得代理与甲方有利害冲突的矛盾纠纷。

4. 乙方服务团队工作时要做到公平、公正，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不循私枉法。

第八条 合同解约

1.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经调换后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2.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被指派的驻点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判处刑罚的；

3.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在办理甲方事务时收受他人非法利益或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不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行业处分的；

5. 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被确认考核不合格的；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经提醒仍不履行合同职责；


7. 有其他严重失职行为或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皆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广东亨凯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_____

2026年1月30日

保密协议

聘请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亨凯律师事务所

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任何成文或者不成文的保密制度，并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三、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或者持有的工作秘密；

四、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工作秘密；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播、传授、转让或者以遗弃或者怠于保管等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工作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工作秘密，否则，导致甲方遭受第三人侵权指控，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认可所收取的顾问费用已经考虑其任职期间或者服务合同期满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并认可承担保密义务是其履行顾问合同的附随和法定义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保密费。

甲方



日期：

2026.1.30

乙方



日期：

2026.1.30